

高等國文法

楊樹達著

高等國文法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高 等 國 文 法

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

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初版

紙面每冊定價大洋貳元
布面每冊定價大洋叁元伍角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著 者 楊 樹 達

發行兼印刷者 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

ADVANCED CHINESE GRAMMAR

By

YANG SHU TA

1st ed., June 1930

Paper Cover Price: \$ 2.00 postage extra
Cloth 3.50

THE COMMERCIAL PRESS, LTD., SHANGHAI

All Rights Reserved

高等國文法序

吾國文法之學，素無專著。凡爲師者之所講授，以及學者之所學習，不外衍意及模仿二者。因循舊軌，往往不知其所以然。其結果爲模糊，爲疏略，於了解與表現俱感困難。滿清之季，西洋科學輸入，文法學亦漸爲國人所注意。自丹徒馬氏而下，著述多有，學校亦列爲課程。顧坊間所出書，除極少數外，大抵稗販東籍，強分部類，乾枯無味。文法教授之困難，凡有教學經驗者，殆莫不知之。民國十一年，楷第從吾師楊遇夫先生習文法學於北京師範大學，覺其條理井然，以至簡之法馭至賾之物，爲一切文法書所不及。於時深感文法學之興味，而個人讀古書之嗜好亦自此始。數載以來，望先生書之

刊行久矣。今歲夏間，先生以手定文法稿見示，則年來在清華大學所講授者，視前稿已增益十之四五。展讀再四，覺數年前撰杖都講之狀猶在目前，爲之愉快不已。竊謂研究中國古文法學有必不可少之條件二。其一，必精通文字訓詁之學，而後別擇判斷始能正確。其二，必通外國文法學，而後參伍比較，有所因依。昔劉淇著助字辨略，專輯虛字，蒐采頗富。及王氏引之著經傳釋詞，方法益爲嚴密。而俞氏古書疑義舉例，則於字義以外，兼涉及文法上之關係。三書並稱名著，有益後生。然當時文法之學尙未成立，其所爲僅足爲文法學之資料而已，無條理系統之可言也。及馬氏師西法作文通，我國文法始卓然成爲一科。顧馬氏之書，頗有削足適履之譏，故其謬誤不一而足。又馬氏小學甚疏，凡所訓釋，頗多未審。此二者，一失於工具之不精，

一失於根基之未厚，論者故猶有憾焉。先生幼承家學，研討聲音訓詁之學，著書滿家。於劉王俞三家所著書，既嘗訂其譌誤，補其未備。又嘗留學異域，通東西洋文法學，於工具根柢二者，兼而有之。積十餘年之精力以從事於文法研究，故能體用兼該，凡立一義，設一證，莫不由本身之體驗而來。不特文法上之變化於以大明，實爲學者讀古書之梯徑。蓋舉二千年來所謂虛助字者，一一納之於軌物之中，信可謂文法界之鴻寶者矣。楷第從先生游有年，蒙先生不棄，時加訓迪，裨益宏多。知先生之學者，宜莫楷第若。因綜述先生著書之梗概如此。往讀日本廚川白村氏書，痛詆其國學者稗販西洋學說，鮮能深造自得，語意激切。愚以爲自先生書出，而文法學乃始真爲我國之文法學。並時或後世研究中國文法學者，雖取徑不同，要必以先生書

爲基礎或重要之參考。世之讀先生書者，當能證驗楷第之言爲天下之公言，非一人之阿好也。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，受業滄縣孫楷第謹序於北平中海之居仁堂。

高等國文法序例

我國曷無文法，非無文法也，無文法書也。自丹徒馬氏遊學歐洲，歸而取西文律令以馭中文，於是有文通之作。蓋於荆榛薈蔚之中，芟夷剔抉，闢一康莊，其功偉矣。顧自文通書出，於今三十餘年，篤舊者薄視文法，不欲一觀，不待論矣。其知文法爲重要而續有所纂述者，大都陳陳相因。蓋自同縣友人章君行嚴外，未見有能爲馬氏之諍友，於其書有所助益者也。夫國以尙文著於世界，整理之事，亦既有人，荆爲其難，而獨無人焉，賡續治之，寧非恨歟！余元二之際，以文法教於長沙，於時始讀馬書，心多弗慊。八年秋間，家居少事，草創糾馬之書。嗣遊北方，任授文法於北平師範大學，遂述此編。繼是以

來，歲有補益。蓋自造述以迄今茲，歷時九載，教授亦不下十餘次矣。書中改正馬氏之說者，自采章君說外，如馬氏定『者』『其』『所』爲接續代字，余則分『者』之一部爲指示代詞，取其複指者爲複牒代詞，定『其』爲指示代詞之重指法，定所爲被動助動詞。馬氏認『咸』『皆』等爲約指代字，余則定爲表數副詞。馬氏述介字止九字，余則爲補五十餘。又馬氏不明省略，但據類例之多少，以關係內動字與轉語之間無介字者爲常，有介字者爲變，不合於理論；余則反其說，而於名代介動之省略者，則詳述之。凡斯之類，不可一一僂指。讀者試取馬書與余著文通刊誤及此篇合觀之，當知其異同之所在矣。亡友閩侯陳君慎侯，博學多聞，尤精力於文法之學。十年北遊，聞聲見訪，相與析疑論字，各極歡欣。嗣君別去，余卽創爲是編。貽

書與君，續相商榷，並請撰序文。君復書，欣然諾許。越一歲，君竟以疾逝世。今吾書粗成，君所創關係內動字及外動字有致動意動二法之說，歷歷在吾卷中；而君墓生宿草，曩日許撰之序文，竟不可得矣。嗚乎！惠子云徂，鍾期難再，序茲編已，蓋不勝其泫然之情云。

一是書上采劉淇王引之俞樾所著書之說，同時人著作，於總論中頗采胡君以魯及友人胡君適之之說；詞類各篇中頗采陳君慎侯章君行嚴之說。特述明於此，示毋掠美爾。

一是篇采輯例句，始自諸經諸子，迄於後漢書三國志六朝唐人間或甄采，然已稀矣。晚出古文尚書，不失爲魏晉人書，故加采錄，仍題尚書之名，不復分別。

一此編既多修正馬書之處，以限於教本體例，未能盡述理由。讀者可取拙著馬氏文通刊誤參合觀之，始知區區改正之心，良非得已。

一余往授是編於北平師範大學時，諸生頗有以編索引爲請者。余卽取此編所錄諸詞，又頗增益材料，以詞爲綱，撰爲詞詮一書，別行於世。惟彼書先出，見者或以其臚列井然，頗加忽視。不知彼書出自此編，而此編則八九年積累之所成，正非易易也。至兩書內容雖多相同之處，然以彼此體例不同之故，有此篇具有而彼書無之者，亦有彼書有而此篇缺者。學者參互合觀，乃爲得之。

一自民國八年，余創爲馬氏文通刊誤，陸續在湖南教育月刊及上海時事新報學燈欄發表，當時得見者頗多。近見他人著述，頗有采用余說，不名所

自者，而其書出版顧在余書之前。特聲明於此，以示余非盜襲他人爾。

一此編最適用於高中及大學預科文科，學者讀此，既可得我國文字文法之系統，又可作爲研讀古籍之階梯。如教者用之講授，發生疑義時，卽請直接通緘商榷，敬當一一詳答。

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，長沙楊樹達遇夫自序於北平舊刑部街寓廬之貴希齋。

高等國文法目錄

第一章 總論

甲 緒言

..... 一

乙 言語之起源

..... 二

一 發聲時期

..... 二

二 摹聲時期

..... 三

三 摹德業時期

..... 六

丙 言語之變遷

..... 七

一 摹倣

..... 七

二 比照

..... 八

三 情性·····	八
-----------	---

丁 言語之類別及國語·····	一二
-----------------	----

一 單節語·····	一二
------------	----

二 關節語·····	一三
------------	----

三 曲折語·····	一三
------------	----

戊 國語之緣起及其發展·····	一五
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一 緣同一聲類而起·····	一五
----------------	----

二 緣反訓而起·····	一五
--------------	----

三 緣音之長短起種種之語意·····	一六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四 緣懸擬而起·····	一六
--------------	----

五 緣類推而起·····	一七
--------------	----

己 文法學之歷史觀·····	一八
----------------	----

庚 文法學之發生……………二六

例一……………二六

例二……………四四

例三……………四八

第二章 名詞……………五六

子 名詞之種類……………五六

丑 名詞之三位……………五六

寅 名詞之通假……………六〇

A 用獨有名詞爲公共名詞……………六〇

B 抽象名詞之來源……………六一

一 來自形容詞……………六一

甲 性態形容詞……………六一

乙 數量形容詞……………六一

二 來自動詞……………六一

卯 名詞之省略……………六二

甲 省在主位之名詞……………六二

乙 省在賓位之名詞……………六三

丙 省在領位之名詞……………六三

丁 省在被領位之名詞……………六四

第三章 代名詞……………六五

甲 代名詞之種類……………六五

一 人稱代名詞……………六五

A 自稱……………六五

壹 古書中之自稱代名詞……………六五

子 朕……………六五

丑 台……………六六

寅 卬……………六六

卯 身……………六七

辰 予……………六八

巳 余……………六八

午 臣……………六八

未 走……………六九

申 僕……………六九

貳 自稱代名詞之音系……………六九